

自耕農增購農地 距住所不得超過10公里

屏東縣
潮州鎮陳榮
坤先生問：

某甲現有耕地距離住所約12公里，他每天乘機車前往耕作約20分鐘可達。今耕地的鄰地願出售，某甲欲購買。但移轉登記時須有自耕能力證明書，據說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以住所與耕地相距10公里內為限。在此情形下，如何解決？

高瑞鏗律師答覆：

鄉鎮區公所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，以內政部於65年1月26日台內地字第664,216號函所釐定標準而為認定。依該函，所謂有自耕能力的農地承受人，須為「現在確實從事勞力耕作農民」，且住所與申購耕地的距離不得超過10公里（尚有其他消極條件的限制，恕不一一列述）。某甲現在住所與所指土地相距超過10公里，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，恐難獲准。

台中縣東勢鎮興隆里131號吳金森先生問：

某甲申請建屋經核准後，承友人某乙介紹，由某丙建築。甲乙丙3人事先曾往工地現場估價，約定工

程款每坪新台幣（下同）9,000元，前後陽台不計算，視為某丙無償贈與，如地面磨石另加1萬元，如變更設計再另核計，言明應於68年2月初交屋。

事後某丙不但延遲交屋，且一再要求加錢。某丙又主張計算坪數應包括陽台在內，另外更改部份加5,000元，磨石加1萬元，共15,000元整。某甲同意加付15,000元，但陽台不應計入，請問(1)當初信任某乙，所以未立書面契約。如某丙訴求法律解決時，法院是否會同意某丙的主張，判令某甲給付陽台部份工程款？

(2)如某乙在法院應傳作證時，以「未注意陽台應否計價」推諉時，法院將如何認定？

高瑞鏗律師答覆：

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，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」。某甲既承認曾經約定每坪造價9,000元，而陽台通常連同室內坪數一併計價，某甲主張某丙同意陽台免計，自應由某甲立證。如無書證，某乙又不願據實證述，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，法院依法將為某甲敗訴的判決。

委託建屋費用
宜立書面契約



濃縮液體有機肥料

日本原裝進口

農林廳肥料登記農肥字第0149號
已列內銷檢驗第302014號

特奇液 タキイ

保證功效：

※促進發芽 ※提高品質 ※防止蟲害
※提早收成 ※增加收量 ※改善土質

獨特成分：

含氮、磷、鉀外，另有核酸、亞米諾酸、加里高級成分、完全有機質成分。

日本タキイ(TAKI)種苗株式會社 榮譽出品

總經理：日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台北市敦化南路390巷46號 金城大廈3樓之一

電話：7810131~2



說明書備索

徵求台東經銷商



豐產富 (プラントフード)

農林廳肥料登記農肥字第0149號 已列內銷檢驗第302014號

- 特性：高成份、速効性，用粉、泡水兩用均可栽植。
- 適合作物：果樹、蔬菜、果菜、水稻、雜作、育苗等等作物均可。
- 詳細說明書：備索（來函請寄日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）
- 經銷商：誠徵各地區特約商
- 製造廠：日本關西日產化學株式會社 榮譽出品